

团 体 标 准

T/CGA XX—202X

工艺美术用金粉

Gold powder for arts and craft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 国 黄 金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黄金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国黄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1 金粉化学成分

牌号		Q-Au99.0	P-Au99.0	P-Au97.0	P-Au96.0	P-Au94.0
金的质量分数/（%）， \geq		99.0	99.0	97.0	96.0	94.0
杂质元素的质量分数/（%）， \leq	Ag	0.012 0	0.012 0	2.0	3.0	5.0
	Cu	0.005 0	0.005 0	1.0	1.0	1.0
	Fe	0.005 0	0.005 0	0.030 0	0.030 0	0.030 0
	Mg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Ni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Bi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Pb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Sb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Cr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Ba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5 0	
杂质元素的总质量分数/（%）， \leq		1.0	1.0	3.0	4.0	6.0
杂质元素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示元素，表格中主元素为金或金银铜，其他杂质超出表格范围，不影响使用。						

5.2 微观形貌、粒径分布

金粉的微观形貌和粒径分布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金粉微观形貌和粒径分布要求

微观形貌	粒径 (D_{10}) / (μm)	粒径 (D_{50}) / (μm)	粒径 (D_{90}) / (μm)
球状金粉（类球形）（Q-Au）	<1	<3	<6
片状金粉（P-Au）	<3	<9	<13

5.3 外观质量

5.3.1 应呈棕黄色松散的粉状，颜色均匀且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

5.3.2 微观颗粒应为球状或片状形貌。

6 试验方法

6.1 金粉化学成分的检测应符合GB/T 15249.1~GB/T 15249.3及GB/T 11066.8的规定，当测定结果出现争议时，仲裁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金粉化学成分检测的仲裁方法

检测元素	仲裁检测方法
Au	GB/T 15249.1

表 3 金粉化学成分检测的仲裁方法（续）

检测元素	仲裁检测方法
Ag	Q-Au99.0 和 P-Au99.0 使用 GB/T 11066.8 P-Au97.0、P-Au96.0 和 P-Au94.0 使用 GB/T 15249.2 中的火试金重量法
Cu	Q-Au99.0 和 P-Au99.0 使用 GB/T 11066.8 P-Au97.0、P-Au96.0 和 P-Au94.0 使用 GB/T 15249.3
Fe、Mg、Ni、Bi、Pb、Sb、Cr、Ba	GB/T 11066.8

6.2 金粉粒径分布的测定应符合 GB/T 19077 的规定。

6.3 金粉微观形貌应采用扫描电镜进行观察。

6.4 金粉的外观质量可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金粉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批次投料生产组成。

7.2 取样和制样

将该批产品混匀，取出 1 g~5 g，若同批产品分瓶包装，则每瓶取出一个试样，经合并混匀后，取出 1 g~5 g。

7.3 出厂检验

7.3.1 出厂检查和验收

7.3.1.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并出具质量证明书。

7.3.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第 6 章的规定进行复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单（或订货合同）内容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检验，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提请仲裁的产品应保持未启封状态。

7.3.2 出厂检验项目

7.3.2.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

7.3.2.2 粒径分布需方有要求并在订货合同中注明时，应进行检验。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每一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b) 当原材料或生产工艺变化时；
- c) 生产线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T/CGA XX—202X

7.4.2 型式检验的项目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第5章的要求。

7.4.3 外观检验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评定。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化学成分、外观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2 粒度分布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可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若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规格、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8.1 标志

在检验合格产品上应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批号；
- c) 净重、包装重；
- d) 生产日期。

8.2 包装、规格、运输和贮存

8.2.1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用带密封盖的透明玻璃瓶分装，瓶口加密封带，装入结实牢固的包装箱中，包装瓶四周填充安全防护物质。

8.2.2 规格

规格分为4种，瓶装产品质量分别为10 g、50 g、100 g、500 g。

8.2.3 运输

运输应避免污染和机械破损。

8.2.4 贮存

产品应密封存放于清洁、干燥、避光、无腐蚀性气氛的场所。

8.2.5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牌号；
- d) 产品批号；
- e) 产品净重；
- f) 各项检验结果和检验部门印记；
- g) 执行文件编号；
- h) 出厂日期。

9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
 - c) 产品质量；
 - d) 包装规格；
 - e) 交货日期；
 - f) 运输方式；
 - g) 本文件编号；
 - h) 其他。
-

中国黄金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